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